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有關(1)復牌條件；及
(2)上市規則修訂除牌框架
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收到聯交所發出之信函，其中聯交所闡明如下恢復買賣股份之條件(「復牌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發佈之財務業績，並發表任何審計修訂；及
- (ii) 發佈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或會隨著本公司情況變化而修訂復牌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上市規則除牌框架之修訂

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框架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據此聯交所可於發行人暫停買賣18個月後將發行人除牌。

由於股份於生效日期將已暫停買賣不足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股份自生效日期起仍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到期。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惟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實施較短之特定補救期限。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林振豪先生及曾鴻基先生。